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兼代局長 陳志銘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07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3
二、107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9
三、107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20
參、結語	26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107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強化稅費合理」及「落實財政治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臺北市府財政局 107 年度策略地圖

【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 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 開放共享
---	---------------------------------	---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落實財政治理 D
------	-------------	-------------	-------------	-------------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BC1 發展協力的企業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DC1 提升滿意的顧客
	財務 F	AF1 致力開闢財源 A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BF1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CF4 落實規費合理	D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D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內部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加強債務控管 AP3 提高財務效能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提高市產效能 BP4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政推動 CP2 落實稅捐稽徵 CP3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DP1 建立行政課責 DP2 致力標準化作業 DP3 強化資訊安全品質
	學習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	BL1 培育優秀人力	CL1 培育優秀人力	DL1 培育優秀人力 DL2 建立反省改進文化

貳、工作報告

一、107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一) 107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7 年度歲入預算（含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稅課收入編列 1,225.33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19.78 億元，合計 1,645.11 億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稅課收入實收納庫數 434.58 億元，稅外收入實收納庫數 141.4 億元，合計實收納庫數 575.98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35.01%。（表 1）

表 1 107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645.11	575.98	35.01%
稅課收入	1,225.33	434.58	35.47%
遺產及贈與稅	59.83	23.86	39.88%
印花稅	44.00	23.07	52.42%
使用牌照稅	74.00	67.11	90.69%
地價稅	292.00	4.13	1.41%
土地增值稅	178.00	70.53	39.63%
房屋稅	145.00	59.76	41.21%
契稅	17.00	6.32	37.17%
娛樂稅	2.20	1.13	51.52%
中央統籌分配稅	403.84	175.58	43.48%
菸酒稅	9.47	3.09	32.67%

項目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稅外收入	419.78	141.40	33.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7	8.83	34.52%
規費收入	77.84	20.17	25.91%
財產收入	44.46	26.76	60.2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94	20.60	29.03%
補助收入	149.15	58.30	39.09%
捐獻及贈與收入	0.04	0.20	521.05%
其他收入	51.79	6.55	12.64%

(二)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948 億元（含公債 100 億元，借款 848 億元）。

另已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66 億 9,568 萬元，未來將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與金額。

(三) 集中支付概況

107 年度累計至 5 月份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4 萬 4,295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46 萬 9,820 筆，支付金額 1,990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 年 度 同 期	本 期 與 上 年 度 同 期 比 較 (%)
支 付 案 件 (件)	244,295	226,409	7.89%
電 連 存 帳 (筆)	466,262	414,875	12.39%
市 庫 支 票 (張)	3,558	1,496	137.84%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1,990.79	2,205.65	-9.75%
(減) 債 務 還 本 (億 元)	130.00	114.66	13.38%
支 付 庫 款 淨 額 (億 元)	1,860.79	2,090.99	-11.01%

(四) 稅收概況

本市 107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52.2 億元，截至 5 月底止實徵淨額 258.53 億元，與分配預算數 246.65 億元比較，超徵 11.88 億元，超徵 4.8%。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7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項 目 稅 目	預 算 數 (1)	分 配 預 算 數 (2)	實 徵 淨 額 (3)	超 (短) 徵	
				金 額 (4) = (3) - (2)	百 分 比 (5) = (4) / (2)
市 稅 合 計	752.20	246.65	258.53	11.88	4.8%
地 價 稅	292.00	4.56	3.75	-0.81	-17.8%
土 地 增 值 稅	178.00	65.54	70.11	4.57	7.0%
房 屋 稅	145.00	83.62	86.54	2.92	3.5%
使 用 牌 照 稅	74.00	65.99	67.33	1.34	2.0%
契 稅	17.00	5.88	6.49	0.61	10.3%
印 花 稅	44.00	20.16	23.16	3.00	14.9%
娛 樂 稅	2.20	0.90	1.15	0.25	27.5%

備註：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五) 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07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5 家、1,108 家及 11,057 家，本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應抽檢 10.4%，即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至少分別抽檢 116 家及 1,150 家。

(六) 動產質借概況

1. 推動優惠質借利率措施：

本市動產質借處於 106 年 6 月 1 日擴大實施優惠質借利率措施，提供本市一般市民（0.66%）、弱勢市民（0.63%）及近 6 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急難或災害救助核准之家庭（0.63%）較低的質借月利率，迄 107 年 5 月底累計嘉惠 2.8 萬人次。

2. 延長營業服務時間：

動產質借處擇松隆及中山分處分別於每週二、四延長營業至夜間 7 時 45 分，107 年度截至 5 月底累計服務 141 人次，受理 251 件。

(七)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為 10 兆 2,926 億 8,359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29,268,359
土 地	83,740	55,713,470	942,560,530
土 地 改 良 物			15,237,375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5,141	13,987,879	37,613,418
機 械 及 設 備			19,344,771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9,750,162
雜 項 設 備			2,306,543
有 價 證 券			2,137,877
權 利			317,683

(八)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1.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計 7,780 筆，面積 1,022,368 平方公尺，總值為 2,185 億 2,251 萬餘

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抵稅地為大宗，占 77.19%，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表 5)

2.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計 192 筆，面積 154,737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7,780	1,022,368	100.00%	5,891,551	21,852,251
出租（設定地上權、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690	146,614	14.34%	2,733,650	9,936,713
被占用（催收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及專案處理等）被占用（處理中）	110	4,985	0.49%	33,420	121,155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39	30,529	2.99%	152,610	553,803
出借	16	9,169	0.90%	58,218	193,233
閒置	248	41,870	4.10%	209,130	759,866
抵稅地	3,367	176,162	17.23%	201,520	891,493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1,210	613,038	59.96%	2,503,003	9,395,988

二、107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一) 財務管理

1. 推動規費合理化成果良好：

定期促請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檢討調整規費收費基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107 年度截至 5 月底本府各機關檢討調整結果，新增、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共計 37 個項目。

2. 加強市庫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截至 107 年度 5 月底止，藉由墊還債務或延緩舉債之財務調度措施，節省利息支出約 6 億餘元。

3.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

可避免簽開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提升支付時效。107 年度 5 月份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57%，支票簽開僅占 0.43%。

(二) 債務管理

1. 債務控管績效優良：

(1) 107 年度減債 100 億元：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0 億元，全數於 107 年 5 月執行，執行後本市減債 10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1,048 億元降至 948 億元。

(2) 107 年度償債率目標達成度：

107 年度償債率目標為 9%，107 年 5 月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100 億元後，執行實際值為 8.17%，達成度 90%。

2. 辦理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債息支出：

107 年度截止 5 月底計辦理 2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計 7 家金融機構參與，得標總金額 230 億元，得標利率約為年息 0.486%，節省利息費用約 1 億 4 千萬元。

(三) 稅務管理

1. 調整房屋稅基單一自住輕稅：

為建構合理的房屋現值評估基礎，並縮小新舊制的評定現值差異，使房屋評價制度更臻完善，同時亦兼顧市民單一自住者權益之保障，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基新制，於 107 年開徵房屋稅受影響戶數如下：

-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給予 6 年緩漲機制，並調高各類房屋折舊率，影響戶數約 2.8 萬戶。
- (2) 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 16%，影響戶數約 20.3 萬戶。

2. 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106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率均達 99% 以上；另為維護租稅

公平、遏止逃漏，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件數計 62,184 件、增加稅額 6.99 億餘元。

3. 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納：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持本市稅捐稽徵處核定之繳款書（移送執行案件除外），可在該處櫃檯以信用卡刷卡或利用行動支付繳稅，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既安全又方便。107 年截至 5 月底止共受理 3,941 件，繳稅金額計 3,425 萬餘元。

4. 運用用水資料查核本市自住房屋：

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及覈實課徵房屋稅，運用用水資料查核現有 79 萬戶自住房屋是否仍供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計改課 1 萬餘件不符自住稅率之房屋。

（四）財產管理

1.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本府於 105 年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擔任本府重大開發案窗口，管控各重大土地開發案進度，並安排招商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人進行意見交流，期藉與民間投資人雙向溝通，以加速各開發案之招商進度。107 年度上半年招商成果如下：

- 甲. 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 BOT 案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
 - 乙. 敦南安和公辦都更案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簽約。
 - 丙. 臺北市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土地公辦都更案已於 107 年 6 月 10 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
 - 丁. 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公告招商，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訂於 107 年 7 月 5 日截止投標。
 - 戊. 107 年度上半年公告招商之重大開發案件尚有「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臺北市南港轉運站 BOT 案」、「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案」及「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 BOT 案」等，其中臺北市南港轉運站 BOT 案於 4 月 16 日截止投標流標，預計 7 月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餘皆賡續辦理相關招商作業中。
- (2) 本府 106 年度經財政部核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金額達約 299 億元，獲頒招商卓越獎，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107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進行頒獎。
- (3)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107 年上半年於 1 月 17 日、5 月 23 日召開會議，

提供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4) 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07 年度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預計辦理 4 案訪視，上半年辦理「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暨室外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OT)」及「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案(ROT)」促參個案之訪視作業，訪視範圍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監督管理之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

2. 召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會議，統籌調配公用房地使用：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之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截至 107 年 5 月止共召開 2 次會議，研議康樂市場地下停車場、民生社區中心 9 樓釋出空間、文山區興光市場 1 樓等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3.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

為結合民間創意導入市有閒置房地活化概念，106 年度與社群成員合作，建置「臺北市市有閒置房地整合查詢平台」，改良傳統報表式公開資訊呈現方式，藉由視覺化呈現方式提供本

府閒置房地資訊，期引進民間提案，多元活化閒置市有房地。

同時配合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增加閒置市有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之活化機制，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公告「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及 6 個試點，公開徵求民間公益公共性提案活化，期引進民間經營創意，賦予閒置房地新生命。

4.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2 億 9,389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6 億 4,141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4,461 萬餘元。

(2)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61 筆，建物 41 筆。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計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54 處，共計 89 筆土地。

5.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共計 13 案，其中 6 案由捷運局代辦主導案件，均已簽約；至本局主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案、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萬華區福星段案等 4 案已簽約；另中正區中正段、中正區臨沂段及中山區正義段等 3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之案件計 147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29 案，除能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除配合住宅政策提供作為公共住宅外，亦可標租運用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零星戶數則辦理標售作業以增加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本府主導辦理信義區逸仙段都市更新案，更新後分回 37 戶及 48 個停車位，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決標，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簽約，後續每年將收取 1,872 萬元租金收入。

6. 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1)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

計有 4 案，107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約 1,185 萬元。

(2)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皆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租售事宜。

7. 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活化公有資產，提高民間投資誘因，107 年 5 月 9 日公布修正「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將促參法第 8 條規定之相關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納入房屋稅減免範圍，並追溯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為考量眷舍合法現住人之信賴保護，降低影響程度，預留緩衝期間，爰修正「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業經貴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二讀通過，明定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3) 原「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修正為「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使市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各自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出租或提供使用，以符實務執行；另修正營業使用面積超過 30 平方公尺，土地租金以公告地價 10% 計收。

(4)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

施要點」，地租修正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2% 至 5% 計算，並分為不隨申報地價調整年息率及隨申報地價調整年息率二部分，且隨申報地價調整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百分之六者，仍維持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 (5) 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占用之地上建物供營業使用者，使用補償金由申報地價年息 8% 調整為按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收；另為提高占用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與管理機關辦理訴訟上和解之誘因，使用補償金由 60% 計收修正以 50% 計收。
- (6) 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本府各管理機關可依不動產屬性及使用用途，自行擇定合適之使用費標準，及新增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之情形，以提高業務執行彈性；另增訂減收、免收使用費應上網定期對外公告規定，以期行政程序公開透明。
- (7)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增訂分期攤繳期數超過該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之期數者，應於分期繳納期間加計利息等規定，以落實分期攤繳之公平合理。
- (8)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因應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法案刻由

貴會審議中。

(五) 菸酒暨金融管理

1. 加強菸酒查緝：

截至 107 年 5 月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6 家／次、進口業 49 家、販賣業 488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543 家（表 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8 案（121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83 案（45.869 公升），處罰鍰 195 萬 1,200 元。

表 6 臺北市 107 年 1-5 月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數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2,180	543	4.46%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5	6	40.00%	
進口業		1,108	49	4.42%	
販賣業		11,057	488	4.41%	

2.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07 年 1 至 5 月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2 場菸酒法令宣導；另向 543 家菸酒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

3. 推動質借業務：

107 年度截至 5 月底累計服務 2 萬 2,283 人，受理質借 2 萬 8,281 件，質借餘額 14.19 億餘元。營運總收入 5,808 萬元，總支出 4,696 萬元，稅前純益約 1,112 萬元。

4. 辦理「臺北惜物網」：

迄 107 年 5 月底止，網站瀏覽人數逾 2,263 萬人次，登錄會員逾 7 萬 5 千名，參與拍賣機關計 3,357 個；當年度累計出貨 14,088 件，成交金額 5,737 萬餘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 5.79 億元，出售率達 81%。

三、107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一) 持續加強債務控管，改善財政狀況

1. 本府每年均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債務還本數，107 年度編列 100 億元債務償還預算數，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強制還本數額。並將於年底前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視歲入執行情形檢討增加預算外債務還本數。
2. 未來持續努力在相關法令規範下，積極運用各項財務及債務管理策略，以達成改善財政狀況及減少債務之目標。

(二) 持續推動房屋稅制改革，以期稅制合理

1. 為使本市路段率之評定更透明及公平合理，將建立路段率之評定具體指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訂定路段率標準。
2. 為期房屋稅率公平合理，本局所屬稅捐處自 106 年 7 月起列管建商銷售房屋情形，目前全市待銷售之住家用建案，整體銷售戶數未逾半數，銷售價格漲跌趨勢亦不明顯，本府將就合理銷售期間研議提修正法案送請貴會審議。
3. 本市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對符合全國單一自住之本市房屋已於課徵房屋稅時折減稅基 16%，為加強保障本市每一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將就

單一自住適用對象及稅基折減比率等面向，再研議更優惠的租稅方案。

(三)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四)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除繼續管控本府各重大開發案依預定期程辦理外，並將積極邀請潛在投資廠商參與本府招商說明會或與本府主辦機關進行晤談，以加速推動本府重大招商案件之開發期程。
2. 107 年度下半年預計再召開 2 次「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針對本府重要開發案諮詢委員意見，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進行。
3. 107 年度下半年預計辦理「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部分公園綠地及附屬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及「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營運

移轉案(OT)」等2案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本府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4. 107年度預計於第三季配合財政部代訓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促參之認識。

(五) 加速推動市有大面積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市產使用效益

1.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信義路五段、松智路與松廉路間，土地面積7,099平方公尺，臨近捷運信義線象山站，現況為信義區行政中心、信義廣場及地下停車場使用。為促使市有土地有效開發，達到最大效益，本基地之開發模式除研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外，並同時由都市更新處進行以都更不動產證券化模式評估中。

2.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及四維路交會口，土地面積30,985.57平方公尺，現況為空地。本案基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利用，107年4月25日貴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通過設定地上權土地處分案，同年5月9日提報行政院同意土地處分，本案刻正研

擬招商文件中。

(六) 賡續推動市有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1. 持續召開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會議，檢討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市有房地，以期促進市有資產有效合理利用，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
2. 持續依「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受理提案將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七) 加強市有非公用房地管理，維護市產權益

1. 賡續依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相關規定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加強清理積欠款，以維護市產權益。
2.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施作綠美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3. 為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107年預計分回25戶住宅單元，除9戶配合本府住宅政策作為公共住宅外，其餘16戶將辦理公開標租、售作業。

(八)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1. 賡續推動中山區正義段、中正區中正段、中正區臨沂段等主導都市更新案，活化市有財產。
2. 賡續推動市有土地辦理本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案，配合本府公共住宅政策規劃，增加公共住宅供給。

(九) 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1. 推動主導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預計 107 年底完成 138 個單位預算機關上線作業，以落實數位政府，期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率等多重目標。

2. 研擬建置「稅費 e 帳簿」平台系統：

研擬建置「稅費 e 帳簿」平台系統，提供本市各項稅費通知、線上繳納及繳納紀錄帳務管理等一站式整合服務，有效減少實體帳單印製寄送及提升市民數位生活服務品質。

3.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

持續通過 ISO27001 認證年度複評，維持證書有效性。

4. 增修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功能：

配合本府主計處推動新版會計制度，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折舊功能並調校相關畫面及報表程式，真實反應財產價值，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正式上線使用。另財務管理系統將修改機關代碼、歲入歲出代碼，以維持資料正確性。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

展望未來，為了打造臺北市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除持續進行財政改革，落實財政治理外，並將本著「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及「開放共享」的核心價值，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